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15時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翠梅、陳教務長欽賢、蔡學務長宗德、吳總務長永毅（鄭組長悅嬌代）、洪研發長一平（並兼任文化資產研創中心主任）、陳國際長泓易、翁處長志文、蘇館長一志（蘇組長美朱代）、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廖主任雪霞、沈主任艷雪、余主任秘書命宗、鄭院長德淵、李主任威龍（李副教授音代）、施主任德華、王所長梅珍、王所長為河、龔所長卓軍、林院長鳳儀、劉院長婉珍、于主任禮本、耿所長鳳英、黃主任委員雅容、邱主任宗成（共25人）

請假人員：朱所長夢慈、洪所長珮綺、顧院長世勇、鄭主任正雄、陳所長蕉、陳主任樹熙、孫所長松榮、詹主任信德（共8人）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陳漢倫、許組長瑞芳（共2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上次會議紀錄：（略）

二、提案執行情形修正如下表：

向教育部與科技部申請計畫經費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修正後	修正前
（一）<u>副校長：「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A 類—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擬由建築藝術研究所汪文琦助理教授提出 1 案申請。</u> （二）教務處：辦理教育部「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及「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兩計畫之彙整及申請作業，由教務長統籌，其中「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B 類—議題導向敘事力課程模組發展計畫」，擬由應用音樂學系提出 1 案申請；另「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	（一）教務處：辦理教育部「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及「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兩計畫之彙整及申請作業，由教務長統籌，其中「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B 類—議題導向敘事力課程模組發展計畫」，擬由應用音樂學系提出 1 案申請；另「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

群團隊培力計畫」擬由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計3案申請。 (三) 研究發展處：<u>「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已於10月15日提出申請。</u> (四) 秘書室：科技部第四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部分，目前按計畫徵求公告與說明會宣導事項，進行計畫構想書撰寫，將依限於10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	群團隊培力計畫」擬由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計3案申請。 (二) 研究發展處：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 秘書室：科技部第四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部分，目前按計畫徵求公告與說明會宣導事項，進行計畫構想書撰寫，將依限於10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
---	--

貳、討論事項

一、提案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各項證明書表收費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各項證明書表收費一覽表業於11月5日於教務處網頁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周知。

- (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暨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修正草案擬提107年12月5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 有關本校推廣教育業務各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藝術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至附件七。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 (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公告於本處網頁，並據以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事宜。

二、臨時動議：(無)

參、各處、館、室、中心、院業務報告：(略)

肆、主席指示事項

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碩士學位授予方式。

執行情形：於本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教務處)

伍、散會(15時8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各項證明書表收費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書表名稱	收費標準
申請	中文成績單	一份 10 元
	名次證明書	一份 10 元
	<u>中文在學證明（書）</u>	<u>一份 10 元</u>
	英文成績單	<u>一份 20 元</u>
	英文同等學力證明書	一份 20 元
	英文修業證明書	一份 20 元
	英文在學證明書	一份 20 元
遺失補發	中文同等學力證明書	<u>一份 100 元</u>
	中文學位證明書	一份 100 元
	英文學位證書	<u>一份 100 元</u>
	中文修業證明書	<u>一份 100 元</u>
	學生證	<u>一次 200 元</u>
	畢業證書套夾	一份 200 元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2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促使人力有效運用，並健全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公開徵選，甄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教學單位：由用人單位主管、單位代表一人及人事室代表一人共三人組成。
 - （二）行政單位：由用人單位主管、人事室代表一人及校長遴派一人共三人組成。前項委員奉派執行公務時，得分別指派人員代理，其指派人員代理簽辦表如附表一。並應注意用人之品德，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三、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不得進用機關首長及本單位各級主管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機關首長及本單位各級主管人員接任前已聘（僱）用之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及本單位各級主管人員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僱）時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限制。
- 四、約用人員之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規定支給，其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二。
- 五、約用人員給假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得由單位與約用人員協商排休。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均比照職員規定。
- 六、約用人員應按時簽到退，其工作時數比照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 七、約用人員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業務執行單位之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 八、約用人員聘（僱）用期間，依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九、約用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辦公時間外之兼職兼課應事先簽准。另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
- 十、約用人員聘（僱）用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預告並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簽准後始得離職，如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 十一、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暨相關經費許可情形下，得由本校評估是否給予部分福利，並於契約書內載明。
- 十二、約用人員之聘（僱）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經專案簽准後，於契約書中明定權利義務。
- 十五、本校行政契僱化人力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等級	薪階	薪點	薪給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六	六	450	56,115	校聘研究員 校聘專案經理 校聘高級管理師 校聘高級工程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門委員職務相當。	一、國內外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相當之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擬任工作亟需之特殊知能者。
	五	440	54,868			
	四	430	53,621			
	三	420	52,374			
	二	410	51,127			
	一	400	49,880			
五	六	370	46,139	校聘祕書 校聘資訊管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祕書、三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相當之工作經歷二年以上者。 二、具有擬任工作亟需之特殊知能者。
	五	360	44,892			
	四	350	43,645			
	三	340	42,398			
	二	330	41,151			
	一	320	39,904			
四	六	340	42,398	校聘專員 校聘資訊工程師 校聘資訊分析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330	41,151			
	四	320	39,904			
	三	310	38,657			
	二	300	37,410			
	一	290	36,163			
三	六	310	38,657	校聘資訊士 校聘諮商員 校聘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助教、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300	37,410			
	四	290	36,163			
	三	280	34,916			
	二	270	33,669			
	一	260	32,422			
二	六	250	31,175	校聘行政助理 校聘技術助理 校聘資訊助理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或管理員等職務相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240	29,928			
	四	230	28,681			
	三	220	27,434			
	二	210	26,187			
	一	200	24,940			
一	二	200	24,940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一	190	23,693			

備註：

- 一、新進人員應具有各等級所列知能條件之一。
- 二、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需要以按日計酬。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各等級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 三、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4.7 元（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另除比照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所需經費由出缺員額人事費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 四、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本表各等級最低階薪點支酬，但具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改按該款所訂標準支酬，惟兼具二款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採計支酬：
 - （一）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 （二）具各等級需具知能條件之一，並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相當之工作經歷滿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工作經歷滿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各等級第三階薪點支酬；工作經歷滿六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各等級第四階薪點支酬。本款所指工作經歷，不含各等級所列知能條件中應具之經歷年資。
- 五、經本校核准續僱並於本校服務屆滿一年者，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年終考核，惟前一僱用年度之服務年資已併校外年資，依備註四規定改支較高薪階在案，或年度中改僱較高等級並支較高薪階有案者，仍以現支薪階續僱。
- 六、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 七、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
- 八、因工作性質特殊、需專業證照或其他特殊原因，以致人才不易羅致者，其支酬標準，得專案簽准不受本表限制。
- 九、國內外學校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因工作性質特殊，以致人才不易羅致者，得另專案簽准比照本校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參考表。
- 十、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專業證照），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擇一支給職務（專業證照）加給：
 - （一）技術類證照以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級甲級證照為限。
 - （二）語文類證照須相當多益九百分以上，為所任職務確需之語文專長，且其工作內容須使用該語文者。
 - （三）其他專業類證照，如心理、諮商、社工、環境安全衛生、資訊、貴儀等等。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86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0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8、12、13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12、13點規定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本校之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三、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在師資、設備、課程、教學品質容許條件下，得辦理推廣教育。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可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辦理。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入學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學分班招收學員須具備相關報考資格。招收學員數專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大學部以六人為限；研究所以五人為限。
- 四、有關校外教學之場地以洽借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非前述之校外教學場地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擔任，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六、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 七、推廣教育學分班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惟有特殊原因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 八、各院、系、所及中心開設之推廣教育班，除境外班別需於開課前4個月提出開班計畫書（附表一），並送教育部核定外，其餘班別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提出次學期開課計畫，如為校外教學者，需另檢附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資料，由[藝術推廣處](#)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開課，並請於開班一個月前將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供各界查詢。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
- 九、開設單位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於招生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 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 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期滿並經各系所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其經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之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十二、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各班辦理情形、學員名冊、成績、學分等資料送藝術推廣處存查，並於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十三、本校藝術推廣處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記錄並妥善保存。

十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十五、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87年9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3、6、7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點規定

- 一、本要點依本校推廣教育辦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校推動推廣教育發展方向及重要章則。
 - (二) 審議本校各單位推廣教育課程開課計畫及經費預算。
 - (三) 評議本校各單位推廣教育工作績效。
 - (四) 決議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重要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副校長及藝術推廣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擇聘教師一人擔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副校長擔任；副校長無法出席會議時，由藝術推廣處處長為之。
- 五、本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點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點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7、9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9點規定

一、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提供校外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課程，以達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申請隨班附讀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學士班課程：具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

（二）碩士班課程：具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或在學大三、大四學生。

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開課單位有調整第一項資格條件情形者，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同意。

三、各課程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人數，其限制如下：

（一）學士班課程：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課程：以五人為限。

四、隨班附讀業務由藝術推廣處統籌，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計劃至本校修讀隨班附讀課程者，由藝術推廣處彙整其申請表件，經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自訂審核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名單並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以前，將決定錄取名單送藝術推廣處公布。

前項申請表件，由藝術推廣處定之。

五、學員修讀隨班附讀課程成績經評定及格者，由藝推中心發給學分證明，其及格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課程為六十分。

（二）碩士班課程為七十分。

六、隨班附讀課程收費，其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課程學分費，以日間學制大學部學分費之一•二倍計收。

（二）碩士班課程學分費，以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之一•二倍計收。

（三）課程如有實驗、實習或個別指導必要者，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或個別指導費。

學員因故申請退費者，依本校推廣教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各期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各期結案後結餘款，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七、開課單位所開非實驗、實習課程，除有先修課程或其他限修條件外，經授課教師同意，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申請付費旁聽者，其資格條件由開課單位自訂。

（二）付費旁聽課程學員每學分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正式學籍生辦理。

- (三) 各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該課程教室容量扣除正式學籍學生、短期研修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 (四) 經錄取為付費旁聽學員者，由藝推中心發給旁聽證，憑證聽課。
- (五) 付費旁聽學員缺課時數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得經授課教師證實後，申請旁聽時數證明。

八、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收入經費，其使用分配如下：

- (一) 各課程所收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總費用，其中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另於扣除補助教師鐘點費後，餘額運用如下：
 - 1. 教師個別指導費。
 - 2.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開課單位之管理費，並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定其分配比例。
- (二) 補助教師鐘點費：依授課教師原職級授課鐘點費標準計算，以每增一名隨班附讀或付費旁聽學員，額外補助其授課鐘點費百分之五；補助額度，以達原職級授課鐘點費標準為限。

九、其他

- (一) 修讀隨班附讀課程者，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二) 隨班附讀學員使用本校資源設施，視同正式學籍生身分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者，其已修讀隨班附讀課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 (四) 付費旁聽學員使用本校資源設施，依校外人士身分辦理。
- (五) 隨班附讀或付費旁聽學員有不當行為，致影響授課或干擾他人學習之情形，經授課教師、開課單位或藝術推廣處通知，未見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或旁聽資格，並不予退費。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8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8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課程，以增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大陸地區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本科生）或研究生，得申請為本校短期研修學生（以下簡稱研修生）。

大陸地區在學之相當大學程度學生（專科生），視同大學部學生。

三、研修生之研修期間，不得逾一年。

研修生於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不得少於八學分，至多以二十五學分為限。

（二）研究生：每學期至少六學分。但僅申請研究者，不在此限。

研修生修習及格科目，發給研修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四、研修生之研修費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比照本校外籍生及陸生日間學制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研究生：每學期比照本校外籍生及陸生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但申請研究未修習課程者，僅收取學雜費基數。

（三）申請研究未修習課程且研修期間未達一學期者，依其研修時間月數計算，每滿一個月計收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百分之二十五；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研修費用應於開學前繳交。

前項研修費用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研修生有音樂類個別指導者，其費用另繳，收費標準另定之。

研修生完成前項研修費用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與本校簽署交換生或學術交流協定學校之研修生，其研修費用得以八折計收。其他研修生有特殊情形者，得於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減收研修費用。

研修生應自行負責至本校研修期間之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人身保險費及其他個人需要支出。

五、研修生業務由藝術推廣處統籌。

大陸地區學生依本校簡章申請為研修生者，由受申請研修單位審核申請文件。經審核通過者，藝術推廣處應發給研修通知，並向主管機關申辦入臺許可。

前項簡章、申請及通知文件，由藝術推廣處定之。

六、研修生於本校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令及本校各相關規定。

受申請研修單位應負責協助研修生處理簽證、居留證、投保、接機、校園資訊服務、借書證、住宿、選課或其他相關研修事項；另其他必要之照顧與輔導，由學生事務處共

同協助。

研修生使用本校資源設施，視同正式學籍學生辦理。研修生辦理報到或離校時，須填具報到或離校程序單，並知會本校相關業務單位。

前項程序單由藝術推廣處定之。

七、研修生於課程結束時，應辦理學習滿意度調查，其結果得提供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參考。

八、研修生所繳研修費用納入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之使用如下：

（一）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為管理費，其分配如下：

1.學校統籌百分之二十管理費。

2.藝術推廣處運用百分之二十管理費。

3.學生事務處運用百分之五管理費。

4.學院與系、所運用百分之五十五管理費，並由各學院定其分配比例。

（二）另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依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各期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各期結案後結餘款，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非大陸地區之境外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課程者，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次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境外學者來校研究及使用研究資源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7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7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學者來校研究、接待及使用本校研究資源收費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與本校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者，指居於臺灣地區以外且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之學者。但與本校簽訂交流協議學校或機構之學者，依交流協議約定辦理。

三、本校接待境外學者來校分工如下：

（一）行政單位：由藝術推廣處統籌及國際事務處協助境外學者來校相關事項，並視需要提供歡迎訪問資料、住宿資訊、校園導覽及識別證申請等服務。

（二）教學單位：由同意接待教學單位提供各該單位相關之學術與行政服務，並視需要協助接機、辦理保險、校園停車證、電子郵件帳號、圖書館使用及借書等服務。

四、境外學者來校之申辦程序如下：

（一）境外學者向本校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文件、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由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二）教學單位同意接待境外學者，應辦理簽證所需之相關文件。

五、境外學者依來校期間使用研究資源費用標準如下：

（一）未達十五日者，新臺幣（下同）六千元整。

（二）十五日以上，未達一個月者，一萬元整。

（三）一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者，一萬五千元整。

（四）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二萬六千元整。

（五）六個月以上，未達一年者，四萬六千元整。

（六）一年以上者，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另計。

境外學者需求本校指導教授二名以上者，前項使用研究資源費用自第二名指導教授起算，每名加收百分之三十予第二名起指導教授個別指導費，不列入第六點分配計算總數。

使用研究資源費用屬一次性收費，不予退費，且不含來臺、在臺期間及離臺所需之個人生活費用。

六、境外學者所繳使用研究資源費用納入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其分配如下：

（一）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三十。

（二）指導教授支領個別指導費百分之三十。

（三）接待教學單位運用百分之三十。

（四）藝術推廣處及國際事務處各運用百分之五。

前項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結案後結餘款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6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管考機制，確保計畫之確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執行進度之管考機制如下：
 - （一）計畫執行進度繳交：各計畫執行單位承辦人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繳交成果紀錄及相關附件，並於「計畫管考會議」召開前繳交計畫經費執行及 KPI 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
 - （二）計畫審議委員會議：每年召開一次，遇有計畫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計畫主持人召開會議，成員包括共同主持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各主軸負責人，審議各項議案與經費分配。
 - （三）計畫管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計畫主持人召開會議，成員包括共同主持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主軸負責人、及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考核進度績效、執行策略、KPI、經費使用進行管考。
 - （四）計畫諮詢委員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計畫主持人召開會議，聘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校外委員督導，校內委員包含共同主持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主軸負責人，針對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 三、各主軸負責人應監督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自行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 四、計畫辦公室應管控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並依執行成效適時修正經費分配額度與運用（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調整變更簽辦表）。
- 五、本計畫次年度各分項計畫可獲得之預算分配金額，依前一年度實際核銷額度、執行成果填報情形、本校重要政策配合度為主要分配原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